

商标、工业品外观设计和地理标志法律 常设委员会

第二十七届会议

2012年9月18日至21日，日内瓦

关于商标、工业品外观设计和地理标志法律常设委员会(SCT)的工作
对工业品外观设计法律与实践潜在影响的研究报告

秘书处编拟

导 言

1. 在商标、工业品外观设计和地理标志法律常设委员会(下称“常设委员会”或“SCT”)2011年10月24日至26日和2012年2月1日至3日在日内瓦举行的第二十六届会议上，常设委员会主席指出：“一些代表团认为，[……]，请秘书处在总经济师的参与下，编拟一份研究报告，报告系关于工业品外观设计法律与实践的条文草案和实施细则草案(文件SCT/26/2和3)对发展中国家的影响。在非正式讨论后，SCT同意请秘书处依据载于[文件SCT/26/8]附件2的职责范围，编拟一项分析研究报告”(文件SCT/26/8，第8段)。

2. 按照SCT的要求，秘书处在总经济师的参与下，已着手编拟了目前的这份研究报告，报告共分为三部分。第一部分：“关于SCT工作对工业品外观设计法律与实践潜在影响的研究”，该部分的内容，分析了秘书处为更加深入地了解工业品外观设计法律与实践拟进行的变革，对申请人和主管局的潜在影响所开展的两次调研的重要成果(详见附件二)。这部分是秘书处与剑桥大学制造学院外观设计管理小组的James Moultrie博士协作撰写的。

3. 第二部分：“SCT 成员在工业品外观设计法律与实践的条文草案和实施细则草案中的灵活性(文件 SCT/26/2 和 3)”。这部分内容，分析了上述文件提出的规定草案的灵活性；审议了某些其他的灵活性并审查了 WIPO 管理的条约中针对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的特别规定(详见附件三)。
4. 第三部分：“统计信息与分析”，根据现有的关于工业品外观设计申请趋向和比较申请格局的资料，提供了相关的统计信息(详见附件四)。
5. 研究报告的职责范围转录于附件五。
6. 在附件六中转录了作为秘书处调研基础所使用的调查问卷。
7. 文件 SCT/27/4 的原文为英文。依照 WIPO 的语言政策，本文件的其他文本仅限于提供内容提要。

[后接附件]

内 容 提 要

导 言

SCT 在其第二十六届会议上，要求进行此次关于商标、工业品外观设计和地理标志常设委员会(SCT)的工作对工业品外观设计法律与实践潜在影响的研究。根据 SCT 在该届会议上商定的职责范围，秘书处 在总经济师的参与协助下，就 SCT 在工业品外观设计法律与实践方面的工作(文件 SCT/26/2 和 3)，以及 WIPO 成员国对发展议程建议、特别是建议集 B 有关准则制定方面的承诺，编制了本研究报告。

研究报告分三个不同部分进行阐述，每部分内容分别转录于文件 SCT/27/4 的一个单独附件中。第一部分(附件二)，介绍了从 SCT 成员各主管局和工业品外观设计体系申请人以及/或用户的角度，进行经验分析的关键成果，分析涉及到 SCT 工作建议对工业品外观设计法律与实践改革的潜在利益、局限性和成本(文件 SCT/26/2 和 3)。这一分析，是根据秘书处与剑桥大学制造学院工业品外观设计管理小组的 James Moultrie 博士共同进行的两次调研——一次调研活动是针对工业品外观设计主管机构，即国家/地区主管局；另一次调研活动的对象，则是工业品外观设计注册体系的用户。研究报告的这一部分内容，还分析了载于文件 SCT/26/2 和 3 中的实施细则草案和条文草案是否会对技术转让和知识获取产生任何影响。

第二部分(附件三)对载于文件 SCT/26/2 和 3 中的实施细则草案和条文草案之于 SCT 成员的灵活性，进行了分析。第三部分(附件四)按主管局、来源国和产品类别，提供了有关工业品外观设计申请趋向和格局的信息(依据洛迦诺分类)。研究报告的第二和第三部分，是由秘书处根据相关文献和现有资料编拟而成的。

A 部分：关于 SCT 工作对工业品外观设计法律与实践潜在影响的重要研究成果概要

A.1 方法

载于文件 SCT/26/2 和 3 中的条文草案和实施细则草案，建议对工业品外观设计法律与实践进行改革，为深入了解这一变革对用户/申请人和国家/地区主管局的潜在影响，进行了一项研究。根据职责范围的要求(参见本文件附件四)，此项研究的目标，是要分析实施上述条文草案和实施细则草案，对 SCT 成员的潜在利益、局限性和成本；如果产生任何影响，则还将分析这些条文草案和实施细则草案，对一般可被表述为促进外观设计活动和获取知识的一系列因素的影响。

为实现这项目标，开展了两项调研：一项针对国家和地区主管局，第二项则针对工业品外观设计注册体系的用户(外观设计注册体系的申请人或其代理人)。目前正在 SCT 讨论以及在文件 SCT/26/2 和 3 中所阐述的拟对工业品外观注册体系进行的变革十分复杂，为设计在调研中使用的调查问卷，采用了对使普通设计人员、管理者或企业家通俗易懂的语言，明确并阐述了拟进行变革的重要特征。最终提出了九项改革，并对每项改革作了更加详尽的解释；这些既被用在有关国家/地区主管局的调研里，也被用于涉及申请人的调研。

研究工作始于 2012 年 3 月，在 2012 年 4 月和 5 月进行数据收集工作。要求完成问卷的通知分发给以下组织：WIPO 的 185 个成员国的工业产权局、非洲知识产权组织(OAPI)、非洲地区知识产权组织

(ARIPO)、内部市场协调局(OHIM)和比荷卢知识产权组织(BOIP)。收到的问卷答案来自 25 个高收入国家和 28 个中低收入国家的 53 个主管局。

针对用户/申请人的问卷,是通过 WIPO 成员国主管局分发的,反过来又要求这些主管局请其辖区内的申请人完成调研。此外,对申请人的调研还在 WIPO 媒体上进行宣传并面向 WIPO 所了解的特定用户群体。在调研获得的总计 143 份答卷中,79 份来自中低收入国家的申请人/用户,另有 64 份来自高收入国家的申请人/用户。对调研的专业性及其复杂性给予了应有的重视,共有 143 份答卷显示为满意,尽管这一抽样数量相对较小。

A.2 主管局对实施的以前各项条约及其影响的看法

发给主管局的调查问卷,旨在获取主管局对实施以前各项条约及其影响的看法,这些条约即:《商标法条约》(TLT)、《商标法新加坡条约》(STLT)和《专利法条约》(PLT)。主管局认为,TLT、STLT 和 PLT 的实施,在很大程度上为这些体系的用户带来了利益。其影响最差也是属于中性的。最重大的影响则是使程序得到简化。

在这三项条约中,特别是从简化程序的角度来看,PLT 被视为对用户具有最大的积极影响。

不同的主管局实施这些条约的机制各有不同,但在多数情况下,基本的立法必须到位。

对实施一项条约所需的时间存在不同的看法。尽管表面看来,中低收入的国家在实施以往各项条约方面,所用时间更短些。

在大多数高收入国家里,实施 PLT 和 TLT 分别要用四年多的时间。与之相对,在多数中低收入国家中,上述条约的实施时间不足两年。

在为执行这些条约所需的支助和所需进行的可能变革方面,高收入国家与中低收入国家之间存在着一个明显差异。

高收入国家通常对支助的需求较少,并且这些条约对主管局工作的影响也微乎其微。对所有国家而言,最可能产生影响的领域就是信息技术,而中低收入国家则最需要在“法律咨询”方面给予支持。

A.3 主管局和申请人/用户对建议进行的变革的看法

针对主管局和申请人/用户的调查问卷,均对外观设计法律与实践的拟议变革进行了审视,并试图获得主管局和申请人有关此种变革的影响的看法,其中,尤其是这些变革对设计活动和商业化以及对注册的便捷、时间和费用方面的影响。

变革 1 - 图样选择:不具备这方面能力的主管局,见证了对信息技术专门知识和基础设施的影响,同时费用也会出现小幅度增加。一些中低收入国家的主管局预计程序的复杂性会稍有增大。大公司和小型公司的申请人,认为这一变革对简化新外观设计的注册产生积极影响。各国中小型企业更倾向用照片和 CAD 文件作为图解外观设计的手段。高收入国家的申请人/用户表示更倾向采用图样,而在中低收入国家的申请人则更倾向于使用照片。

变革 2 - 减少每一图形复制件的数量:在多数高收入国家中,已提供这种能力,在许多中低收入国家中也具备这种可能。许多主管局认为,他们已具备实施这一变革的能力、资源和专门知识。大多数中

低收入国家的主管局认为，这一变革将有助于简化程序和降低费用。各国的申请人/用户已看到这一举措对节省费用、时间和简化程序具有积极影响。

变革 3 - 注册一组外观设计：75%的国家已经具备这一能力，对尚不具备这一能力的那些国家而言，最重大的影响体现在信息基础设施上。所有高收入国家主管局均指出，费用将会大幅度提高，而中低收入国家的主管局则认为，费用可能节省。在所有国家中，回答问卷的主管局都认为程序可能会更加复杂。所有申请人/用户却认为这将简化注册程序。高收入国家的中小型企业认为，将会大幅度地节省开支。

变革 4 - 更易于获取安全的申请日：少数高、低中收入国家的主管局认为，实施这一变革将需增加信息技术基础设施。在这一变革对费用和程序的影响方面，主管局广泛持中性态度。中低收入国家的中小型企业，对这一变革在注册的便捷、时间和费用方面的影响持十分非常积极的观点。

变革 5 - 公开后 6 个月注册外观设计：多数高收入国家已具备这一能力。多数国家认为，他们具有实施这一变革的能力。因此，这一变革对费用或程序的影响甚微。申请人在有关这一变革对注册的便捷、时间和费用的影响上同样持中性态度。他们认为在实现外观设计商业化方面具有明显的好处。

变革 6 - 公开后 12 个月注册外观设计：多数主管局指出，他们尚不具备实施这一变革的信息技术基础设施或专门知识。他们还建议须提供额外的行政能力和法律专门知识。申请人汇报说，这项拟进行的变革具有巨大的商业利益。他们指出，这项变革在注册的便捷、省时和节约费用方面，收效甚微。

变革 7 - 提交申请 6 个月后保密：信息技术基础设施的增加，被认为对执行这一变革至关重要。申请人认为，这一变革对商业化会产生少许利益，但会使注册成本略有提高，花费的时间稍长并可能使费用小幅度提升。

变革 8 - 标准化信息：所有申请人/用户认为，这一变革将对注册的便捷、费用和时间产生十分积极的影响。高收入国家的中小型企业情况尤其如此。对中低收入国家的中小型企业仍有积极影响，但影响程度要略逊一筹。

变革 9 - 简化具有法律效力文件的程序：多数高收入国家已具有这种能力，但在许多中低收入国家中，尚未做到这一点。许多国家认为，他们缺少实施这一变革的信息技术专门知识，信息技术基础设施或法律专门知识，这一变革对主管局费用和程序的影响一般。申请人相信，这项变革将使外观设计的注册更加方便、便宜和快捷。

为实施这些拟议的变革，主管局认为需要增加信息技术专门知识和基础设施，中低收入国家的主管局尤其持这种观点。就提高行政能力和法律专门知识而言，有一些这方面的需要，但需求相对较小。

各国的申请人/用户均把“注册一组外观设计”、“标准化信息”和“更简化的法律文件”，确定为其首要的需优先考虑的变革。“减少图形的复制件”始终是处于最次要位置的变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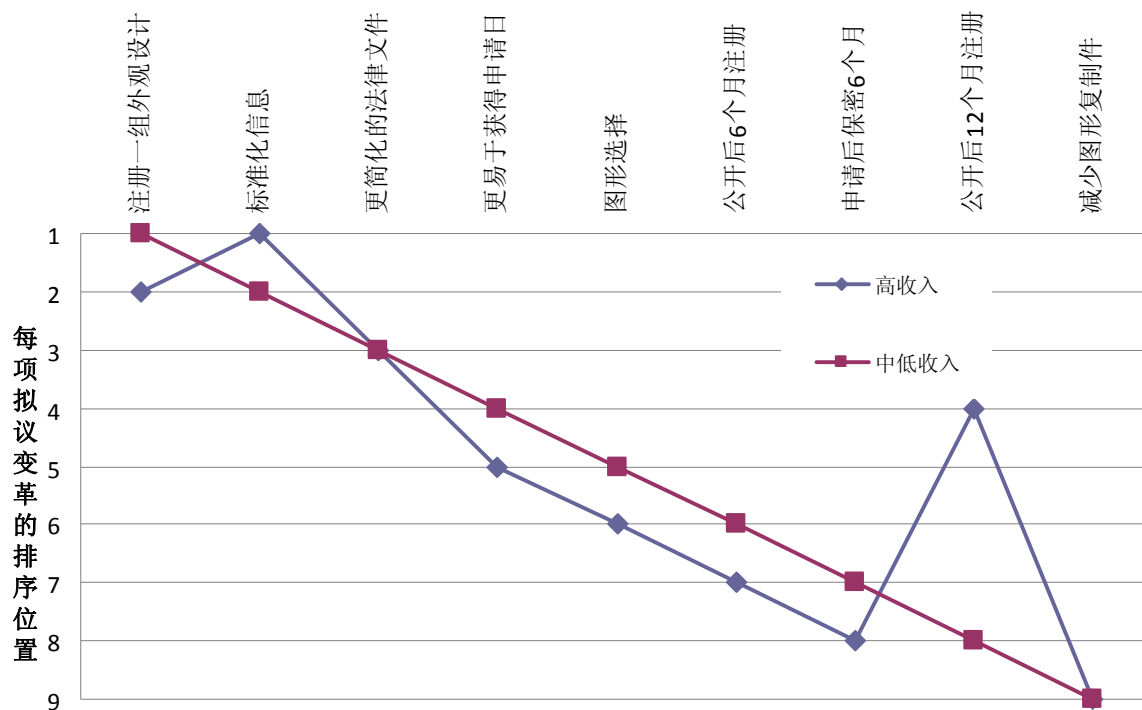


图 A. 3. 1：拟议变革的相对重要性——高收入和中低收入国家

与其他国家的公司相比，中低收入国家的中小型企业具有不同的优先顺序。这些国家的中小型企业把“更易于获取申请日”作为一项重中之重的优先变革，并把“公开后 12 个月注册”作为排序最后的优先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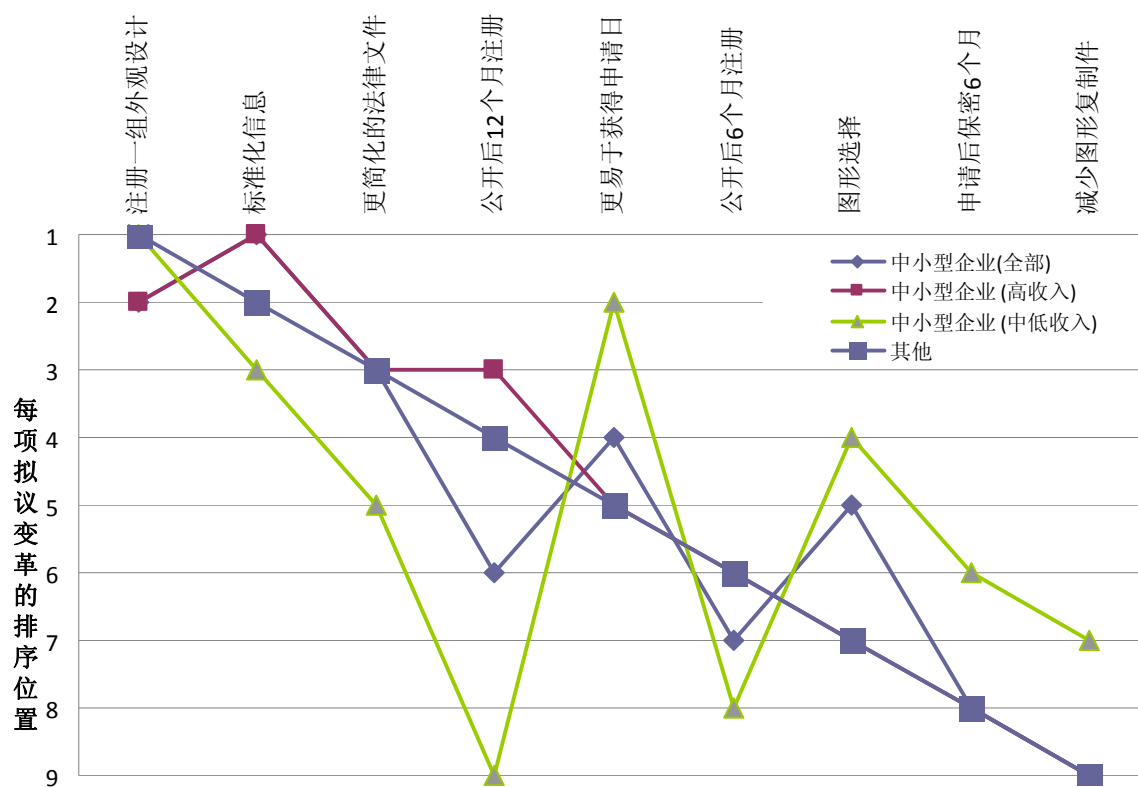


图 A. 3. 2: 拟议变革的相对重要性——中小型企业和其他公司

总体而言，调研成果显示，所有国家的答卷人都认为这些变革将最终使工作得以改进。然而也存在着某些显著的差异。中低收入国家的答卷人认为这些变革对注册费和时间有一定改进，高收入国家的答卷人则认为对这方面的改进程度更大。反之，中低收入国家的答卷人认为这些变革对收益性的影响要更大一些。一言以蔽之，最突出的改进，就是使注册更为便捷，并增加海外注册的可能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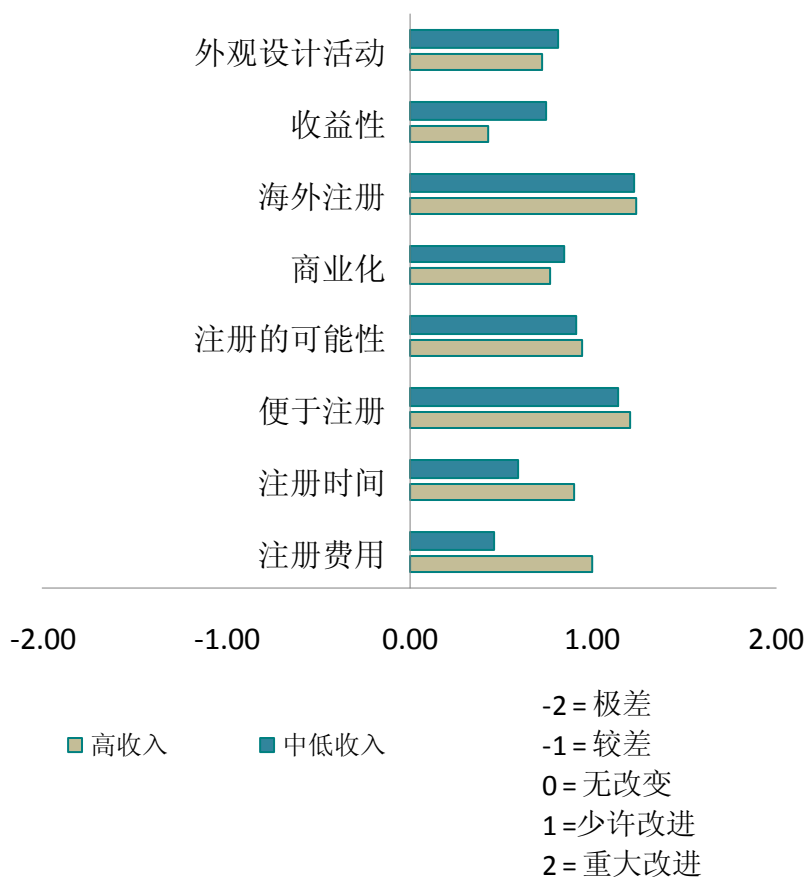


图 A. 3. 3: 变革的潜在影响——高收入和中低收入国家

主管局在这些变革对外观设计制度用户的可能影响方面，普遍持积极态度。中低收入国家的主管局在对创新、使用知识产权和简化程序的影响上，态度要稍微积极些。然而，他们认为对费用影响的幅度适中，或许会有少量节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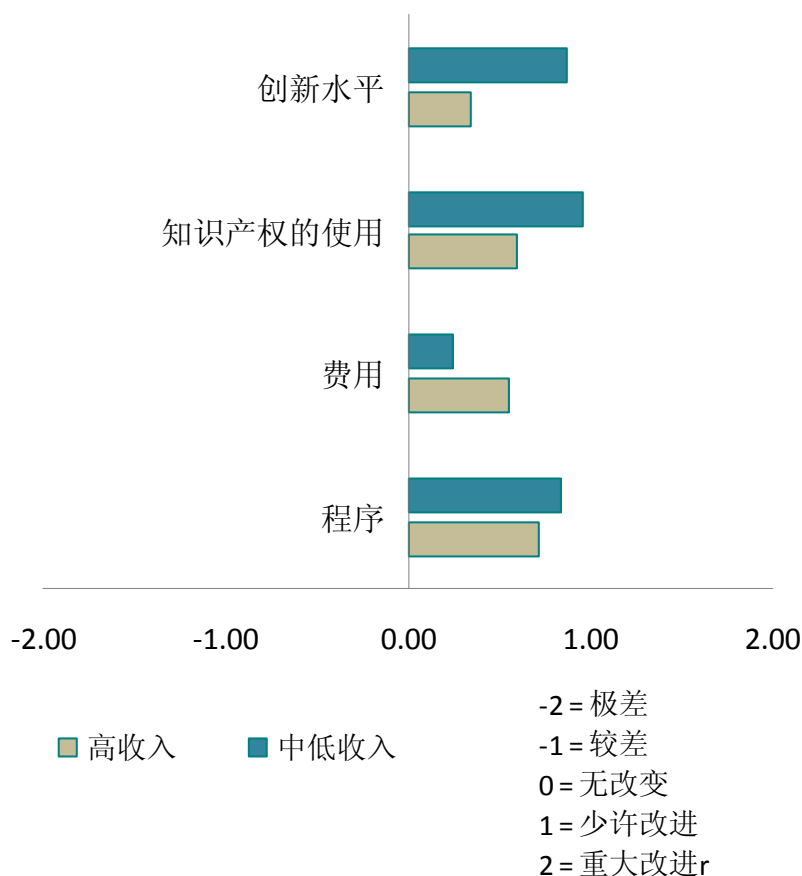


图 A. 3. 4: 主管局关于这组变革对用户/申请人影响的看法

A. 4 主管局对实施变革的看法

针对主管局的调查问卷包括一章有关实施这些变革的内容，旨在获取主管局对设想的主管局实施成本、实施变革的时间以及所需支助或援助的看法。

主管局的态度比较乐观，执行拟议变革的时间可能不足四年，多数可在不到两年的时间内完成。与实施以前各项条约的情况相比，这一次的进度将会更快。

为实施这些变革，主管局达成的共识是：必须改进信息技术基础设施和专门知识。

变革 3(注册一组外观设计)被看作是实施成本最高的项目，且需要更为复杂的程序。但有趣的是，我们注意到这项变革也被多数申请人/用户看作是应优先开展的项目。

在中低收入国家，需要提供信息技术、行政和法律专门知识以及培训方面的支助。与之相对，高收入国家则认为，他们对支助的需求水平要低的多。因此，显然高收入国家的主管局处于一种更加有利的地位：实施改革对其现有能力、专门知识和资源影响最小。

A.5 技术转让与获取知识

一项有关条文草案和实施细则草案(文件 SCT/26/2 和 3)对技术转让与获取知识的潜在影响的分析,无法通过调研的方法进行,因为分析涉及到其本身并不寻求外观设计权利的第三方。此外,在外观设计保护对技术转让与知识获取的影响方面,似乎实际上并不存在系统的乃至轶事证据,故无法为这部分的研究工作提供任何信息。

在牢记这些主要限制的情况下,本项研究提供了一些从外观设计保护性质的角度认知这一问题的看法,并为我们提供了有关什么因素决定了技术转让的真知灼见。在这方面,本项研究报告指出,工业品外观设计权仅保护一件客体的美学或装饰性因素——而不保护其技术或功能方面的要素。除此之外,对一项外观设计权的使用许可本身,并不意味着对生产工艺技术的转让。尽管没有关于这种假定或在这一意义上注册手续具体作用方面的实证,但此种转让可能与外观设计权的使用许可有着千丝万缕的联系。

B 部分: SCT 成员在工业品外观设计法律与实践的条文草案和实施细则草案(文件 SCT/26/2 和 3)中灵活性的概要

有关职责范围的第三段,研究报告的第二部分分析了“SCT 成员在工业品外观设计法律与实践的条文草案和实施细则草案(文件 SCT/26/2 和 3)中的灵活性,深化了对载于文件 SCT/26/4 中相应部分的分析,并对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的特别条款作了审议”。

研究报告的这一部分纳入了一节相关内容,试图参照有关文献对“灵活性”这一术语作出定义,意在为本项研究界定其含义。需要回顾,“灵活性”在涉及履行国际文书规定的义务方面是一个常用词,特别是在涉及《与知识产权相关的贸易协定》(“TRIPS 协定”)时,情况尤其是这样。

在 TRIPS 协定中,“灵活性”一词载于序言部分第六点叙文和第 66 条第 1 款中。此外,自 2001 年 11 月通过《关于 TRIPS 协定与公共卫生的多哈宣言》(“多哈宣言”)以来,这一名词一直用在 TRIPS 协定的某些条款中,这些条款可用于支持 WTO 成员保护公共卫生和推进获取医药的权利,诸如强制许可和有关知识产权穷竭的条款;据此成员可以自由建立起自身的穷竭制度。最后,“灵活性”一词还被广泛用于提及供 WTO 成员采用的将 TRIPS 协定的义务纳入其国内法的不同任择方案。在这方面,通常会承认,任何国际文书在涉及该文书的实施和解释方面,都会给缔约方留有某些“变通的余地”。

“灵活性”一词在本研究报告的使用正是基于这一广泛的含义。

研究报告进而提出正在审议的可能文书的三种灵活性。研究报告忆及,有关公开后拟议申请宽限期的例外情况,规定草案仅限于主要与手续相关的程序问题。这些草案不涉及保护的实质问题,诸如保护的客体或条件或范围,也不涉及与执法相关的问题。因此规定草案中灵活性的范畴,与 TRIPS 协定或其他载有最低保护标准文书中灵活性的范畴,并不直接具有可比性。

在可能出台的文书中规定的第一类灵活性,涉及在承认一项国际文书时国际公法所提供的灵活性,诸如保留和声明。报告显示出 WIPO 管理的一些条约,特别是从性质上接近正在审议的可能文书的那些条约,都包含了这类灵活性。

第二类灵活性涉及到本规定草案中的那些灵活性,为执行这些规定的缔约方提供了不同的任择方案。其中包括有关接受所谓的“多项申请”的条件、通信方式以及有关工业品外观设计图样的灵活性。

第三种灵活性源于未在规定草案中定义的概念，例如工业品外观设计的概念。这一灵活性使每个缔约方在采用更为适合其需要和法律传统的定义时享有充分自由。

最后，研究报告的这部分内容，审议了若干载于 WIPO 管理的各项条约中仅适用于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的特殊条款。这方面最突出的例子就是《补充〈商标法新加坡条约及其实施细则〉的外交会议决议》，这项决议由新加坡外交会议通过，涉及到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的具体需求和所关注的问题。

C 部分：关于统计信息与分析概要

研究报告的统计部分，提供了按主管局(即：申请的地理位置)、来源地(即：申请来源)和产品类别(使用洛迦诺分类)排列的关于工业品外观设计申请趋向与格局的信息。为能更好地在国家之间进行对比，本章还报告了基于外观设计的计数数据——即申请中的外观设计数量；这些外观设计的计数数据说明一些主管局的工作方式采用的是一种在申请中含有单一外观设计的系统，而其他主管局则允许在一项申请中含有多项外观设计。

本章关键性的调研成果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 从 2000 年至 2010 年工业品外观设计的申请件数逐年增长，其增长率往往是两位数字。在 2000 年，全世界提交的申请约为 300,000 件，在该十年期结束时，年申请量已增至 720,000 件以上。该数据显示出，尽管在全球经济滑坡的情况下，全世界的工业品外观设计申请仍然保护持续增长——这一点在很大程度上要归功于中国申请量的强势增长。
- 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SIPO)已见证了工业品外观设计最大幅度的增长，其中中国居民的申请量占了大头。具体而言，中国居民的申请量为 2000 年全球居民申请总量的 24%；到 2010 年，这一数量为 64%以上。除中国居民在 SIPO 提交的申请外，世界各国本国居民申请量的增长表现平平。
- 在所有收入组中，本国居民申请占工业品外观设计申请的主体。对于高收入组而言，非本国居民在申请总量中所占比例为 22.3%。中上水平收入组中非本国居民的申请所占比例最低(5.5%)，除中国之外，这一比例约为 40%(参见下表)。
- 就每个主管局的情况而言，非本国居民申请的比例有很大差异，非本国居民注册外观设计的比例，在规模较小的主管局往往——但不总是——比较高。
- 2010 年在申请数量方面，数量最大的产品类别为家庭陈设用品(第 6 类)，申请数量超过 15,000 件，紧随其后的是包装和容器(第 9 类)以及服装用品(第 2 类)。

按收入组排列的工业品外观设计申请——主管局数据¹

收入组	2010	增长(%) 2009-10	增长(%) 2006-10	占总量的 比例(%) 2006	占总量的 比例(%) 2010	非本国居民 所占比例(%) 2006	非本国居民 所占比例(%) 2010
高收入	243,340	5.4	-3.6	52.2	33.9	23.2	22.3
中高收入	453,997	18.2	18.1	43.2	63.2	11.6	5.5
中高收入*	32,724	0.2	0.4	6.0	4.6	43.0	39.5
中国	421,273	19.9	20.3	37.3	58.6	6.6	2.9
中下收入	19,521	3.0	-3.1	4.1	2.7	40.2	32.0
低收入	1,588	-15.9	-11.5	0.5	0.2	32.7	23.3

说明：缺失的主管局数据是估算的

*不包括 SIPO 主管局的数据除外

来源：WIPO 统计数据库，2012 年 3 月

[附件和文件完]

¹ 附件四，第 7 页。